

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

委托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
	土石方总量	因场地平整产生的多余土石方 8.02 万立方米
	起拍单价	4.57 元/立方米
	竞投保证金（元）	18.3257 万元
	最低增价幅度（元/次）	0.2 元/立方米
竞买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上述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申请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需披露的内容	<p>一、委托标的概况</p> <p>1. 本标的按现状公开销售。标的位于新会区古井镇三崖下沙村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21.48亩地块范围内因场地平整产生的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权属人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经测算按照设计标高+11.7米考虑场地平整过程中挖方和填方，以及江门海螺水泥厂有限公司厂内需要1.85万立方米用于现场回填后，估算将产生多余土石方量为8.02万立方米。</p> <p>2. 对外销售矿种：砂石。</p> <p>二、注意事项</p> <p>1.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原缴交的竞拍保证金不能抵扣《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成交价款。</p> <p>2. 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签订《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及《承诺书》。若竞得人未能实现本约定，视同放弃该标的的竞得权利，承担违约责任，其竞拍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p> <p>3. 竞得人须在签订《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按竞拍成交价款的40%支付合同</p>	

履约保证金，缴交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开户银行：江门农行古井支行，银行账号：44381401040000191），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完成本项目后 30 个日历天内不计利息原路退回给竞得人。若竞得人不能在约定限期内缴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视为违约，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有权取消交易，不向竞得人移交任何资产，其竞拍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同时，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保留追究竞得人责任的权利。

4. 竞得人在收到古井镇人民政府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出具缴款通知书 5 个日历天内将成交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

三、土石方销售期限说明

1.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处置期限为自竞得人与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1.48 亩地块范围内的平整、回填施工，并完成施工过程中将多余土石方合计 8.02 万立方米的清理外运工作。

3. 竞得者须按期完成上述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并通知古井镇人民政府进行验收。如竞得者逾期，要求竞得者按 0.5 万元/天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于逾期 7 个日历天内付清，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可要求竞得者作出补偿或赔偿。

4. 在本合同约定的石方销售期限（50 个日历天）因竞得者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场地内所有土石方必须停止外运，竞得者必须无条件停止施工并在 5 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同时无条件将场地及时移交给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否则，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有权要求竞得方立即撤场并没收竞得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竞得方相关违约责任。而届时场地内剩余未开挖及外运的土石方，将由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另行处理。

5. 竞得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水、电，由竞得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一概由竞得人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按《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样本）、《承诺书》（样本）及《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约定的相关条款为准。

联系人：梁煜初联系电话：13542184510